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职责 | 监管依据 | 职责边界 | 监管事项 |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
| 1.文化行业安  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娱乐场所管理条》  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 1.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文化市场有关安全生产政策，组织制定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文化市场应急管理。  2.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 (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5.依法配合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狗私舞弊的行为。 |
| 2.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旅行社条例》 | 有明确管理机构的评级景区，由评级景区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监管。未明确管理机构的评级景区，由评级景区主管单位负责安全监管。 | 1.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旅行社、评级景区及其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评级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  2.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3.指导全省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督导。  5.负责评级景区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全省评级景区等在建（已建）工程建设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牵头指导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
| 3.新业态安全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已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照分工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剧本娱乐场所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未按职责分工，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  |  |